**通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促进被征地农民高质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有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规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人社厅发〔2025〕5号）及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对象，是指本《办法》实施后，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日为准，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且在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或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的年满16周岁（含16周岁）及以上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后，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

不包括：发生征地时不符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土地被征收后，重新获得调剂土地的；发生征地时，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被征地农民;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被征地农民享受一次性缴费补贴后，再次被征地的不重复享受缴费补贴。

第三条 坚持谁征地、谁负责，先保后征、应保尽保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缴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一次性补贴15年，合计每人15000元。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由同级政府负责筹集，缴费补贴计入征地成本。公共事业实行划拨供地的，缴费补贴资金由用地同级人民政府承担。在征地前将缴费补贴缴入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的基金账户，计入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由各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后的被征地相关手续进行备案等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的合法性、被征地农民征地面积，将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列入土地成本核算，计入安置补助费中。配合财政、人社、社保部门完成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落实、被征地农民信息核准、参保和报批手续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土地收益归属落实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监管，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将缴费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等工作。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部门负责对参保人员缴费补贴资金的核收、管理、使用，经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手续和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同时负责出具被征地农民个人参保凭证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乡（镇）政府对被征地农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审核等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拨付使用的审计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被征地农民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划入其个人账户，重新核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个人账户，合并形成新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可用于帮助本人参保缴费。按规定确需将缴费补贴发至个人的，优先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缴费补贴审批发放工作由各区政府组织实施。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要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独立核算，缴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中发生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若国家、省出台新的有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时，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通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化市自然资源局、通化市财政局、通化市农业农村局、通化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等部门负责解释。